#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盈通")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长盈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对长盈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2,353.354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13.417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数量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初始跟投股数117.6677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明确。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35.335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9,477.80万元。具体比例和战略配售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93JP0G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徐炯伟 |
| 注册资本 | 610000.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61%;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3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八批)》,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中信建投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②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③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 SXN371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0月14日 |
| 备案日期 | 2022年10月18日 |
|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9,478.00 |
|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9,477.80 |
| 产品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4)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其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因此,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

(5)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类别 | 具体职务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
|---|---|---|---|---|---|---|
| 1 | 皮亚斌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总裁 | 5,000.00 | 52.75% | 长盈通 |
| 2 | 郭淼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董事会秘书 | 600.00 | 6.33% | 长盈通 |
| 3 | 陈功文 | 核心员工 |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法务和审计部经理 | 480.00 | 5.06% | 长盈通 |
| 4 | 赵衍霖 | 核心员工 | 法务和审计部助理经理 | 200.00 | 2.11% | 长盈通 |
| 5 | 周飞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监 | 250.00 | 2.64% | 长盈通 |
| 6 | 刘颐 | 核心员工 | 销售经理 | 130.00 | 1.37% | 长盈通 |
| 7 | 高旭 | 核心员工 | 光器件事业部总监 | 270.00 | 2.85% | 长盈通 |
| 8 | 邝光华 | 核心员工 | 运营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 | 435.00 | 4.59% | 长盈通 |
| 9 | 廉正刚 | 核心员工 | 研发中心总监 | 320.00 | 3.38% | 长盈通 |
| 10 | 刘连海 | 核心员工 | 销售总监 | 165.00 | 1.74% | 长盈通 |
| 11 | 曹文明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财务总监 | 568.00 | 5.99% | 长盈通 |
| 12 | 彭珂 | 核心员工 | 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 | 200.00 | 2.11% | 长盈通 |
| 13 | 严东涛 | 核心员工 | 财务中心仓储物流部经理 | 160.00 | 1.69% | 长盈通 |
| 14 | 江斌 | 核心员工 | 特纤事业部总监 | 260.00 | 2.74% | 长盈通 |
| 15 | 连海洲 | 核心员工 | 特纤事业部副总监 | 240.00 | 2.53% | 长盈通 |
| 16 | 李长松 | 核心员工 | 长盈通计量总经理 | 200.00 | 2.11% | 长盈通计量 |
| 合计 | - | - | - | 9,478.00 | 100.00% | - |

注1: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9,477.8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资管计划相关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为长盈通的全资子公司,简称为"长盈通计量",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处所担任职务;

注5: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11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根据上述份额持有人劳动合同等材料,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共计16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或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获配股票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与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全部份额持有人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盈通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的管理人及全部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黎江 贺立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2,353.354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13.417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0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规模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初始跟投股数117.6677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盈通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35.3354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9,477.80万元。具体比例和战略配售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93JP0G |
| 注册资本 | 61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7日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 | 中信建投(100%) |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中信建投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经核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34.61%,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为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②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③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④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长盈通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 SXN371 |
| 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备案日期 | 2022年10月18日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0月14日 |
| 到期日 | 2027年10月14日 |
| 投资类型 | 混合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 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长盈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为长盈通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长盈通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持有比例 |
|---|---|---|---|---|---|
| 1 | 皮亚斌 | 总裁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50,000,000.00 | 52.75% |
| 2 | 郭淼 | 董事会秘书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6,000,000.00 | 6.33% |
| 3 | 陈功文 |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法务和审计部经理 | 核心员工 | 4,800,000.00 | 5.06% |
| 4 | 赵衍霖 | 法务和审计部助理经理 | 核心员工 | 2,000,000.00 | 2.11% |
| 5 | 周飞 | 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2,500,000.00 | 2.64% |
| 6 | 刘颐 | 销售经理 | 核心员工 | 1,300,000.00 | 1.37% |
| 7 | 高旭 | 光器件事业部总监 | 核心员工 | 2,700,000.00 | 2.85% |
| 8 | 邝光华 | 运营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 | 核心员工 | 4,350,000.00 | 4.59% |
| 9 | 廉正刚 | 研发中心总监 | 核心员工 | 3,200,000.00 | 3.38% |
| 10 | 刘连海 | 销售总监 | 核心员工 | 1,650,000.00 | 1.74% |
| 11 | 曹文明 | 财务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5,680,000.00 | 5.99% |
| 12 | 彭珂 | 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 | 核心员工 | 2,000,000.00 | 2.11% |
| 13 | 严东涛 | 财务中心仓储物流部经理 | 核心员工 | 1,600,000.00 | 1.69% |
| 14 | 江斌 | 特纤事业部总监 | 核心员工 | 2,600,000.00 | 2.74% |
| 15 | 连海洲 | 特纤事业部副总监 | 核心员工 | 2,400,000.00 | 2.53% |
| 16 | 李长松 | 长盈通计量总经理 | 核心员工 | 2,000,000.00 | 2.11% |
| 合计 | | | | 94,780,000.00 | 100.00% |

注1: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9,477.8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资管计划相关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为长盈通的全资子公司,简称为"长盈通计量",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处所担任职务;

注5: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长盈通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长盈通资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长盈通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盈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①本公司接受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并管理长盈通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中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②长盈通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③参与长盈通资管计划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且均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④长盈通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⑤长盈通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诺其为长盈通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长盈通资管计划的情形;⑥长盈通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长盈通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符合长盈通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⑦长盈通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长盈通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长盈通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⑧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⑨本公司不利用长盈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⑩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盈通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①本人为长盈通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长盈通专项资管计划的情形;②本人通过长盈通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符合长盈通专项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③本人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④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人、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⑤本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⑥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